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請人 吳淑淳
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相對人 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銘助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一四一二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為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暫酌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由聲請人墊付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不存在，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412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茲因相對人之董事包含聲請人在內共計3名，其中董事長張國光已於111年9月22日死亡，另1名董事謝淑貞前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10月31日起不存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52號民事判決其勝訴確定，及相對人僅有1名監察人張綉美亦於前案審理中具狀表示其已向相對人辭任監察人，且相對人之股東會並未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另選代表其為訴訟之人，堪認相對人現已無適格法定代理人得代表其為訴訟行為，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本案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1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
02 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
03 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2條
04 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
05 亦準用之。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
06 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
07 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08 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
09 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條第1
10 項、第2項亦分別明定。又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11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
12 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
13 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14 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
15 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
16 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
17 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
18 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另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
19 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
20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
21 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第213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正及
2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52
26 號民事判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為證，並經本
27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12號、111年度訴字第
28 3252號等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認相對人現無適格法定代
29 理人得代表其為訴訟行為，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30 應予准許。

31 (二) 本院認為基於本案訴訟之需求，宜選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

01 特別代理人，且本院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
02 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審酌王銘助律師曾於另案任相對人
03 之特別代理人，及王銘助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相當智識
04 及專業經驗得妥適執行職務，參以，王銘助律師亦表示願
05 意就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
06 表附卷可佐，爰選任王銘助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
07 別代理人。

08 (三) 另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09 第4條第1項規定，及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案情之繁
10 簡程度等情，暫酌定王銘助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
11 師酬金為新臺幣25,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
12 51條第5項規定，命聲請人墊付之。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非訴事件法第
14 21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楊思賢